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冊

自民國十七年九月
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第八十九期
第三十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總
理
追
像
遺
囑

法規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訓令
中中中中中中中
華華華華華華華
民國民國民國民
國國國國國國國
十十十十十十十
七七七七七七七
年年年年年年年
九九九九九九九
月月月月月月月
五五五五五五五
日日日日日日日
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民民民民民民
政政政政政政政
府府府府府府府
令令令令令令令

訓令

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訓訓訓訓訓訓訓訓訓訓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七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九期 目錄

11

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七七七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五
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三二一〇八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四號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公布施行
部令

國民政府農林部公布制定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公函
國民政府內政部來函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國民政府公報特事

本國國民
公民民
報政政
代府府
售公公
處報報
定價
價告
表例
刊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謀統一財政起見特設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整理分區實行蘇浙皖贛閩爲一區湘鄂粵桂爲一區魯豫陝甘爲一區

區
蘇
晉
熱
察
綏
爲
一
區
川
滇
黔
爲
一
區
奉
吉
黑
爲
一
區
其
他
各
省
區
爲
一
區

各區整理之開始時期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定之各區整理期間不得過兩個月

第三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定職務於左

(甲) 關於執行中央及地方稅收之劃分事項

(乙) 關於裁釐及廢除苛捐雜稅事項

(丙) 關於計劃及施行新稅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九期 法規

(丁) 關於改良各種稅收及稅率事項

(戊) 關於金融幣制之建設及改革事項

(己) 關於核行政政經濟各會議之決議案事項

(庚) 關於其他財政統一事項

第四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第五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總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職務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職務因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分區範圍內在整理期間凡關於財政上中央及地方用入行政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及督促之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李烈鈞宋淵源鍾榮光陳嘉庚陳季良孔祥熙為僑務委員會委員並加指定周啟剛丘幸鈞為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林森鼎成鄧澤如未到任以前由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毛炳文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二旅旅長楊永清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三旅旅長陶峙岳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澤祥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旅長此令

任命關麟徵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團上校團長陳又新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上校團長馮聖法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團上校團長董接彰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四團上校團長李明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五團上校團長高魁升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六團上校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萬耀煌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朱懷冰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八旅旅長此令

任命潘祖信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七十三團團長葉華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七十四團團長夏鼎新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七十五團團長盧本崇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七十六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壽華為國立中華大學副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增璧兼僑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為令飭事機務委員會函稱現在奉命籌備成立暫借華僑所辦之暨南大學校為會址所有修理房屋購辦器具現從樽節計算開辦費洋一萬元敬乞令行財政部照撥等情查僑務重要委員會亟待成立所需開辦費一萬元應准先予照撥除仍飭知該會趕速預算其依照審計法送候轉行審核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先行撥發一萬元俾資開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三號

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為令知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稱據北平政治臨時政治分會電請將河北省政府設北平一案經第一五二次政治會議議決河北省政府准移北平請交國民政府辦理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交國民政府在案相應錄案函達仰即查照為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令內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四號

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呈為訓政開始請恢復中央研究院原定預算以重研究而便建設事竊職院於十六年夏間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設立並定每月經常費國幣十萬元同年十月由大學院派員籌備成立當時因北伐方在進行軍費所需甚鉅特由職院自動將經費削減半數暫定每月經常費預算五萬元為所設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天文研究所氣象研究所地質研究所五所之經費十七年四月十日經鈞府修正職院組織條例改為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元培為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同時將原有理化實業研究所擴充為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及工程研究所並添設歷史語言研究所及籌備教育研究所故十七年度職院所屬研究機關實有九研究所之多欲照去年所定每月五萬元之經常費不敷用現在北伐告成全國統一正訓政開始積極建設之時知難行易總理遺教是科學研究實為物質建設民生主義之基礎其充實發展更刻不容緩且職院既奉命脫離大學院直接隸屬於鈞府新預算若不即予成立實有無從進行之勢現在十七年度已過兩月萬難再延擬請准予從十七年度恢復職院每月十萬元經常費之預算並令財政部按月直接撥付以示鈞府注重建設提倡研究之至意至詳細預算書已先期另文呈送在案俟中央預算委員會成立再行交會審核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業經本府第九十次會議決議恢復原預算案照辦交預算委員會在案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五號

湖南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據第二軍第四師第二團團長陳詠初呈稱竊職應領十六十七兩年郵金洋計四百元前經呈請鈞會給領在案奉務字二三零八號批示開報告及附件均悉本會為受郵人便利起見業經呈准國民政府飭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嗣後凡遇請領郵款者即就近核發作正抵銷在案茲據前情仰逕向原籍民政機關具領可也等因奉此遵向原籍縣署公署具領惟嗣於十七年月份郵金已奉到前湘鄂政委會令暨湖南民政廳訓令官長三或士兵五成照案核發在案至十六年月份奉本會令發放不敢擅行等語查各軍傷員郵金業經鈞府先後發給在案惟職應領十六十七兩年月份郵金現在寄鄉原籍對於十六年月份郵金既未奉到命令而十七年又僅見給三成實於鈞府發放郵金先例不符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核將十六十七兩年月份郵金洋四百元按年給領深為德便等情又據該軍第二師連附黃桂良呈稱竊職前服務於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十二年廣東始興戰役肉體飛致受重傷迄今手足蹣跚遂爾殘廢不能工作幸蒙政府體恤下情發給郵金證每年五月以前向籍地民政機關呈報具領在案職本年四月因生計艱難持鈞令前往就地請領據云僅能發給三成且係一半現金一半地方財產保管通用券鈞府應在縣八折通用伏思職一家數口惟賴是賴值此米珠薪桂家則四壁徒空身軀殘廢生計難謀懇祈政府照章發給是為恩便不勝待命之至各等情據此查職前為受郵人之便利起見業經呈奉鈞府通令各省政府務飭所屬民政機關嗣後凡遇請領郵款者即就近核發作正抵銷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飭令湖南省政府轉飭所屬縣署將該傷員等應得郵金就地如數發給並請令飭嗣後凡遇請領郵款者亦應遵照前令辦理不得減成發給以昭公允而重郵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六號

浙江省政府
大學院

為令進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敬啟者奉常務委員會下將尊墓等呈為職陳謝震革命事蹟及死難慘況請明令表彰並付國史館立傳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原呈所述謝震生平革命事蹟及死難慘狀允合於中國國民黨黨章獎勵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被害撫卹情節擬請除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九條之規定從優給以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其子女如在校學時期准依革命功績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外並請准予將其功績令表彰並於墓前建立紀念碑酌給修墓費用以示旌式而慰忠魂至原呈所請付國史立傳一節俟將來編纂國史機關成立再行核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分令浙江省政府大學院查照可也此令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將尊墓等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津海關二五稅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名單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號

河北省政府

呈復奉令河北省黨務指委會經常費每月先照中級支付一案已令飭財政廳照辦請備
案由
呈已悉應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查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呈報接收順直水利委員會改定名稱聘任委員各節乞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傳染病預防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尚屬妥善應予備案惟原案第十八十九二十等條之罰金「字樣應改為「罰
鍰」仰即知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送肥料檢驗法及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內政部

呈為擬具糞劑土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內已予補充修正加以說明仰即遵照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及修正條文
抄發此令
計抄發糞劑土暫行條例草案修正案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軍團長陳詠初請給領十六十七兩年份卹金又據該軍連附黃桂良請照章發
給卹金各等情特請令飭湖南省政府轉飭鄉鎮長就近照發不得減成發給以昭公

允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號

內政部

呈為擬具醫士中醫士暫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該兩項條例已予分別補充修正加以說明仰即遵照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及
修正條文抄發此令
計抄發醫士中醫士暫行條例修正條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諭核議施卹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大學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奉諭議復施郵先烈職在新等擬定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分別令行該會暨大學院江蘇省政府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九號

劉李氏

呈為請發給伊夫劉文鼎郵金及治喪費由

呈悉查濟案殉難人員遺族應得一次卹金及治喪費業已令由財政部撥山外交部分別給領其遺族年
撫卹金并由財部按其籍貫轉行各該省政府查照給領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四號

蔣高南

代電為伊子蔣州武因公被害請給予遺族卹金由
代電悉案經飭交軍事委員會查案具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部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號

茲制定本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十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礦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部令第二一號
十七年八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地質調查所隸屬於國民政府農礦部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全國地質并測量地質圖

二、調查全國礦產(包括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等事)

三、調查全國土宜井及水力水利之研究

四、辦理於地質有關係之實業設計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內設左列各館室

一、圖書室

二、陳列館

三、鑛物岩石研究室

四、化學試驗室

五、古生物學研究室

六、地性探鑛研究室

第四條 地質調查所置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人

二、技師十二人

三、調查十八人

四、助理員

五、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二人

六、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

七、其他專門研究或事務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師或調查員中兼任之

第五條 地質調查所所長由農礦部部長商得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同意委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呈
請農礦部部長委派

第六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

第七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書記及其他僱員但不得過四人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設所務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農礦部特派員

二、所長

三、所內各主任

四、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所長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應由所長提出所務會議討論

一、每年預算及決算

二、重要辦事規則

三、對外重要契約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並得呈請農礦部長行文各地方長官保護照料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應將調查研究之結果刊發報告其專關學術研究者得兼用外國文字發表之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委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并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應先行呈請農礦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農礦調查之結果應隨時報告農礦部

第十五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應商承中央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六條 地質調查所每年終應將辦事情形調查結果款項用途詳細編述報告農礦部

第十七條 地質調查所之組織如遇變更時須由農礦部長商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三號

茲制定本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
農礦部印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分股會議二種

第二條 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以部長為主席主席因事不能親到時得指委員一人代理

第三條 全體會議須得在京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全體會議各種議案應先期送交常務委員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研究

第五條 全體會議開會時由主席按照議事日程提出討論議案表決

第六條 全體會議議決案經秘書記錄後送呈主席鑒核簽字

第七條 分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常務委員及當然委員均得列席

第八條 分股會議每股得設書記由委員中推定一人担任司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之事

第九條 分股會議開會時推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應由分股會議書記送交常務委員轉呈部長鑒核

第十一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得提出全體會議審查復議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應交由本會秘書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印送各委員備攷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由部長核定交各主管司科分別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三號

茲制定本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礦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依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擬議一切農礦進行計劃對外仍以部長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常川到會辦公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例行公事保管文卷接洽公務等事得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股辦事每股設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

(甲)農業股(乙)林業股(丙)漁牧股(丁)墾務股(戊)農民股(己)鑛業股(庚)冶金股

第五條 本會專門委員負責整理業務並草擬編撰各組進行計劃之責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部內調用員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七條 本會一切文件由秘書負責辦理關於專門者交由常務委員分發各股擬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全體會議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函

國民政府內政部來函

敬啟者案准

貴處第三九五二號公函內開以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部前呈

國府核示北平增廟管理處准否移交北平特別市政府接管一案經奉八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歸內政部管理錄案函達等因准此除遵照分別轉知外相應函復敬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本部遵照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定於十一月一日在首都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茲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列舉於下

甲、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乙、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丙、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事員錄用

丁、考試分初試複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複試口試

戊、初試之科目 (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建國方略 (三)國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外國地理及歷史 (六)法學通論

己、複試之必要科目 (一)政治學 (二)外交史 (三)國際公法 (四)國際私法 (五)經濟學 (六)中外

條約(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爲限

庚、複試之選擇科目應試者得在下列各科目中任擇其一(一)行政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

(五)財政學(六)商業學

辛、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複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壬、報名處 南京城內獅子橋外交部

癸、報名費 每人五元 並攜帶本人半身四寸相片兩張開具姓名履歷住址

報名時期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第一號至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五)登五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六)登六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七)登七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祖玉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周渾元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四旅旅長劉士毅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僑務委員會業經成立外交部僑務局應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王伯羣馮少山許世英程源銓爲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王伯羣爲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漢爲雲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湯增璧已另有任用湯增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雲蘇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黃雲蘇已另有任用黃雲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段國瑞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崔廷獻爲天津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蔣作賓呈請辭職將作賓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訓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爲令行事案照處理逆產條例業經公布并任命該會委員各在案現在經主席辭職就醫已挽留救促來京視事查此項積案擱置甚多亟待處理應由該部長召集在京各委員先行成立具報并由該委員會商催經主席早日到會就職除將印信公文隨令發交該部并分令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計發印信一顆小章一顆公文十九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
徐元謨 經亨頤
田桐 薛篤弼
劉恩訓

爲令行事案照處理逆產委員會條例業經公布並任命委員各在案查現在經主席辭職就醫已挽留救促來京視事該會案件擱置太多亟需處理應由內政部長召集在京委員先行成立具報并由該會函催經主席早日到會就職除行知內政部并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〇號

外交部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因債務股繁習由外交部設立債務局以資辦理並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後債務委員會成立債務局應即取銷在案查債務委員會現於九月四日成立債務局應即取銷以符前案除明令裁撤并令知財政部令行外交部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一號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內政部部長薛鳳弼呈稱呈為造具臨時開辦經費計算書呈請鑒核轉銷事竊職部於本年三月間成立在鼓樓西平會巷租定臨時辦公處當以係屬新設部址房舍暨辦公應需器具均待籌備付經請撥開辦費洋壹萬元旋因租定保泰街路北三十六號作為正式部址又經請撥押租及建築修繕等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訓令

五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二號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內政部部長薛鳳弼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部前于本年四月成立曾經編造十六年度經費支付預算書呈奉鈞府批准備案並經財政部每月暫按七成給發各在案茲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各機關應于每月十五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又准審計院以十七年度各月收支計算書應于手審查各行依法按月編送等因當以審計法規定按月編送財政部核轉以後即當遵照辦理所有職部本年四五六等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理合呈送鈞府鑒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並附送經費支付預算書六本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仰候分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三號

審計院

為令達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轉呈事案准中華民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本會經費前經大部呈請國府核准補助五萬元并先發一萬元以資開辦在案查開辦之期距今已迫所定會場一俟平陳選議如修理房屋置辦帳臺布置園林在在需費刻不容緩所有開辦經常各費力求節省切實計算共計銀拾萬捌仟零二百元除已領壹萬元外餘款即日如數撥發倘覺不敷開辦委員等刻正設法籌劃相應備具預算草案呈請大部轉呈備案并祈呈請國府迅飭財政部將案經核准除款如數撥發到會以資辦公而利進行并送預算草案一份等情據此查職部籌辦國貨展覽會原為提倡國貨促進工商起見應以中央財政支絀故不能不另求途徑以利進行當着手籌備之初即商同上海特別市政府總商會勸導與會商家竭力贊助所以當時祇請國府撥發補助費五萬元以示提倡其餘多數款項均由商家自行籌集現在該會已定於十月十日開幕期限既屆籌款更亟亟應屬實在情形准由前因理合抄呈原送預算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祈轉飭財政部將案經核准補助費五萬元迅予如數撥發俾資應用實為公便等情並附中華民國貨展覽會預算草案一份據此查此案前經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理並經飭財政部先行撥發一萬元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及函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飭發可也此令仰發外合抄發原送預算草案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訓令

七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四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為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為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尚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諭時得用布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宜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過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為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任意存炫示政府權威除炫示外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布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為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為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財政部
交通部

為訓令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粵漢鐵路管理處呈稱查該路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贛回自辦當時以贛路款項粵省自備其鉅與築之費更屬不貲而股本有限不得不求體恤以資彌補曾于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奉稅務大臣奏准所有贛路購運材料機器概行免稅三年計至宣統二年即屆期滿嗣經代辦總理羅光廷以路務因風潮停頓在免稅期內未能實受其益稟請兩廣總督咨請郵傳部及稅務處核准展限兩年迨民國光復後復經稅務處核准自民國元年九月起至二年八月止再展限一年屆期交通部以粵漢鄂川漢鐵路均將次第開工惟路款貨自外國工程甚為艱鉅全賴攤銷用款減少成本藉輕負擔于是函請稅務處將粵川路購運材料豁免稅釐期限再展三年并聲明如期限屆滿路工未竣再商請展限稅務處照准各在案民國五年以後粵省頻年因受軍事影響路款半供政費維持現狀尙虞不給適因建設之材料之購運極難迨至民國十四年前鐵路管理林直隸以全路二十年來未經大修枕木朽爛九成有奇車輛機件又多殘缺擬購買枕木機車客貨車等件以資整理但當時路款奇絀籌備不易因援鐵路民五以前成案及廣漢正太漢寧龍川等路免稅章程呈奉先大元帥令准贛路購運機車枕木等件概行免稅進口各稅惟粵漢關稅務司以未得北京總稅務司命令為辭不允免稅放行本年四月間鐵路整理委員會復擬購枕木抽換以繼林任之未竟并根據先大元帥令准免稅原案呈請建設廳轉咨粵海關監督發給免稅護照以輕負擔乃該關稅務司仍藉口須得總稅務司訓令方允照辦以致阻礙進行管理接事後預定全路計畫第一步對於路軌之朽腐機車之破缺亟謀抽換及補充以期保全光大原有之建設第二步實行展築詎平以北路綫使與湘鄂段銜接完成粵漢全路以應時局之急需總計兩項工程浩大所需款項至鉅所用材料亦至多而較以展築工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訓令

一九〇

為尤艱困預算最速非三年不能竣事職路當此疲乏之餘負擔力窮倘政府不關心維護則建設計畫恐徒托諸空言茲欲求職路之完成實非有紓緩一分之財力以促進一分之事功援照歷次准免稅釐成案及根據民國二年交通部函稅務處聲明路工未竣而再展限原議并依奉先大元帥十四年核准免稅前令續准贛路此次採購材料機器車輛等件無論購自外洋或運從內地所有一切進口稅釐自核准之日起再行豁免三年俾得一掃之小收回九切之功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念職路在此特別建築時期與別路情形不同即予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分別令行財政部暨稅務司轉飭各海關稅務司及各釐卡在三年期內凡持有職路護照運進口各件一律免納稅釐放行俾免從中阻礙得以實受

先大元帥訓令頒之惠而慰粵人引望之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路購運材料機器概行免稅既有歷屆成案可資自為

先大元帥所特許價值建設時期似應維持原案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可否准予免稅三年分別令行財政部暨稅務司遵照之處敬候指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既據援照成案自應准如所請仰候令行財政部暨交通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四號

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

呈請明令全國各省區特別市政府一體於國考期前選送應試人員並各酌給赴試往返川資由

呈悉所陳各節應予照辦即由該館錄案通電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五號

內政部

呈為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已照法制局意見修正請鑒核施行由呈及條例均悉應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分行查照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六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刊發清華大學校印由

呈悉仰候另案刊發交由大學院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八號

北平特別市長何其榮

呈准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從速成立特別法庭應否組織成立乞示遵行由呈悉查特種刑事法庭經由中央決議俟司法部成立即行撤銷此後關於該庭管轄範圍案件均送普通法院審理該特別市區城內於是項臨時法庭既尚未設立關於該項案件應由有管轄權之法庭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九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籌

呈送該處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分單據粘存簿二本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〇號

河北省政府

呈報該省各縣依照縣政府組織條例成立審審處各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一號

財政部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指令

呈悉此令

呈復關於蚌埠改設推運局稅收較前減幅並未加重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二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請頒發清華大學校印由

呈悉此案前據外交部長呈請已指令照准仰候月發交由該院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三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諭核議彭烈士家珍等旌卹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河北省政府暨自總指揮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四號

工商部

呈送中華國貨展覽會預算概要請予備案並將核准補助費餘款四萬元退還該會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送該部十七年四五六三個月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六號

國民政府駐平接收府院辦公處

呈據接收明陵東陵委員會主任劉人瑞等呈報十八十九兩日調查東陵情形並懇通緝掘陵首惡等情特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保管東西陵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管理俟該部接收府派人員應即移交具報至盜陵人犯前已電平津衛戍司令分別審理查糾在案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七號

建設委員會

請援成案准免粵漢鐵路運材料機器進口各稅三年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湖南全省清鄉會辦何鍵

呈報辦理清鄉範圍以內關於軍事剿匪懲共暨清鄉條規各項經過概況請核示
呈及報告書均悉綏靖地方克著成績深堪嘉慰仍應督飭繼續進行以期全境肅清鞏固治安是為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附錄

一七
一八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四一號

四川高等法院轉巴縣地方法院鑒切接該院支代電稱甲商控乙機關雇用使用人冒名竊取票款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云云依此主文解釋則乙機關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舖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但追償與賠償不能混為一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冬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茲有甲商控乙機關所雇用使用人丙擅將交運滙票冒名竊取經三審終結判令乙機關負責經手追償交付執行近復發生問題予說判令負責經手追償不過與經理人負責經手償還之責相同只須交出股東無責經理人以實物償還之理則乙機關如能交出使用人或使用人之舖保均可解除責任倘不能交出使用人或使用人之舖保亦不能責以實物賠償並說乙機關與經理人地位不同且甲商控案僅列乙機關為被告早經攻擊使用人有無其人舉不可知現既不能交出使用人並自稱另有舖保查明本埠委實無此商號依判決之精神追無可追償當自償況使用人及舖保果有其人亦應另案舉報不能抵抗善意第三者之甲商否則判決效力直等於零人民失法律之保障司法損裁判之尊嚴尙復成何政體兩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執非應懇鈞院明白解釋案懸待決切

盼示遵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叩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三日解字第一四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三八號函略謂上告審發回更審案件受上級審法律意見之拘束終與條文抵觸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到院查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條第三款係指被告對於第一審認為原因正當所為中間判決之控告以無理由駁回者若第一審認原因不當宜示其請求不成立自勿庸為數額判決即屬終局判決控告審如涉誤解未就其請求原因及數額予以裁判案經上告審判決發回自應依據民訴律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辦理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查民事訴訟設有當事人於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第一審以請求原因為不當予以駁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將請求駁回迨上訴後控告審以上訴為理由即認請求原因正當而據民訴律第五百五十條第三款認為尚須辯論參照同律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三款爰再行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當事人就實體法上對於發回第一審審判程序之點未聲明不服上告審遂以第一審既就其請求予以裁判未注意其請求原因不當而未及其數額不得謂為未經判決控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期 附錄

一九
二〇

審為事實審本可審查其請求原因及價額予以裁判無發回第一審之必要以職權將控告審判決廢棄發回控告審法院更為審判查民訴律上述條文規定發回第一審理由似以請求數額第一審尚未裁判為保全當事人審級上利益起見現上告審既發回更審指定由控告審就數額併予裁判下級審固受上級審法律上意見之拘束惟終與上述二條文抵觸如逕行審判此點則覺違背訴訟律規定條文如不審判此點則覺違背上告審判決之法律意見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藉資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四日解字第一四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五六號函以關於第二審訴訟案件未經合議庭言詞辯論論知判決應否有效請求解釋到院查訴訟案件繫屬於第二審若違背法律編制及訴訟法則自屬程序上重要瑕疵此種判決應認為廢棄之原因倘非當然無效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茲有民事案件業經第二審審理判決惟查閱第二審原卷論知判決日期係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合議庭言詞辯論日期乃係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其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